

監察院再度彈劾檢察官陳隆翔 職務法庭分案審理

2022-05-11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監察院 6 日公告就曲棍球案再度彈劾檢察官陳隆翔，引發檢方反彈。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已完成分案。</p> <p>監察院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認定，檢察官陳隆翔偵辦曲棍球協會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，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及署押等犯罪事實，嚴重違反辦案程序，通過彈劾陳隆翔。監察院彈劾後又函送調查報告併案審理。</p> <p>職務法庭審理後，認為陳隆翔沒有認事用法明顯重大違誤、嚴重違反辦案程序，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事，109 年 6 月 30 日判決不受懲戒確定。另外，監察院調查報告移送程序違背規定，無從併案審理。</p> <p>監察院不服職務法庭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職務法庭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判決駁回，監察院就再審判決又提上訴。職務法庭於去年 11 月 16 日駁回上訴確定。</p> <p>監察院 6 日公告，監察委員高涌誠、林郁容就陳隆翔偵辦曲棍球協會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，僅憑被告自白即結案，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即諭知給予緩起訴，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，違法失職情事明確，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成立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監察院於本件情形，有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？2.監察院於本件情形，有無侵犯檢察官檢察權核心職權事項情形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